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注意到近日市场对“多模态、AI 大模型”等相关概念较为关注，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入“多模态 AI 概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于盘古矿山大模型的视觉和预测能力已累计开发涉及采煤、掘进、主运等 9 个专业 47 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并在部分矿井推广复制应用。公司在盘古矿山大模型的自然语言处理和多模态能力方面的应用场景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